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孝征补偿告字〔2021〕36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1年10月21日，孝义市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孝义市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梧桐镇北姚村集体土地0.8186公顷，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梧桐镇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北姚村村民委员会

三、权属状况：北姚村集体所有土地

四、征收面积范围：0.8186公顷（坐标详见附件）

五、土地调查现状：农用地0.8186公顷（含水浇地0.7201公顷），详见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七、补偿标准金额：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文件执行，区片地价72156元/亩，征地补偿费用总计104.1883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41.6753万元，安置补助费62.5130万元，青苗补偿费1万元，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万元，村民住宅补偿费用1万元。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财政拨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北姚村村民委员会及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涉及的相关权利人员。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

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执行。

十二、公告方式：在梧桐镇和北姚村公示栏张贴，并通过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

十三、公告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

十四、公告地点：梧桐镇公示栏、北姚村公示栏。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于公告期满前两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被征地村村委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由村委会汇总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补偿内容将以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结果为准。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应在公告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自然资源局反馈，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在公告期内向孝义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在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附件：界址点坐标表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358—7850230

孝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9日

附件

界址点坐标表（一）

点号	坐标		边长
	x(m)	y(m)	
J1	4106641.591	37574655.501	257.367
J2	4106593.03	37574908.245	
J3	4106562.611	37574903.859	30.734
J4	4106589.244	37574777.401	129.232
J5	4106616.036	37574650.192	130
J1	4106641.591	37574655.501	26.1

界址点坐标表（二）

点号	坐标		边长
	x(m)	y(m)	
J6	4106471.927	37574620.252	137.081
J7	4106443.676	37574754.390	
J8	4106416.624	37574882.837	131.264
J9	4106200.316	37574852.379	218.442
J10	4106222.136	37574723.750	130.466
J11	4106247.598	37574573.652	152.243
J12	4106304.29	37574585.425	57.901
J6	4106471.927	37574620.252	171.217

坐标系：CGCS 2000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孝征补偿告字〔2021〕37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1年10月21日，孝义市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孝义市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梧桐镇东梧桐村集体土地6.0755公顷，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梧桐镇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东梧桐村村民委员会

三、权属状况：东梧桐村集体所有土地

四、征收面积范围：6.0755公顷（坐标详见附件）

五、土地调查现状：农用地6.0755公顷，详见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七、补偿标准金额：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文件执行，区片地价72156元/亩，征地补偿费用总计657.5757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263.0303万元，安置补助费394.5454万元，青苗补偿费/万元，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村民住宅补偿费用/万元。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财政拨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东梧桐村村民委员会及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涉及的相关权利人员。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

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执行。

十二、公告方式：在梧桐镇和东梧桐村公示栏张贴，并通过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

十三、公告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

十四、公告地点：梧桐镇公示栏、东梧桐村公示栏。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于公告期满前两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被征地村村委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由村委会汇总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补偿内容将以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结果为准。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应在公告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自然资源局反馈，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在公告期内向孝义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在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附件：界址点坐标表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358—7850230

孝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

界址点坐标表（一）

点号	坐标		边长
	x(m)	y(m)	
J1	4106641.591	37574655.501	257.367
J2	4106593.03	37574908.245	
J3	4106562.611	37574903.859	30.734
J4	4106589.244	37574777.401	129.232
J5	4106616.036	37574650.192	130
J1	4106641.591	37574655.501	26.1

界址点坐标表（二）

点号	坐标		边长
	x(m)	y(m)	
J6	4106471.927	37574620.252	137.081
J7	4106443.676	37574754.390	
J8	4106416.624	37574882.837	131.264
J9	4106200.316	37574852.379	218.442
J10	4106222.136	37574723.750	130.466
J11	4106247.598	37574573.652	152.243
J12	4106304.29	37574585.425	57.901
J6	4106471.927	37574620.252	171.217

坐标系：CGCS 2000